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高融凯基金向天宝化工增资的后续款项无法按时到位，且公司在该次财务资助期间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能够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之外的额外收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相关第三方同意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进行股权质押担保，继续延长上述财务资助期限风险整体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将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9年12月28日